（上接A21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52,401.90	1,049,983,355.41	1,488,905,508.61	993,008,35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5,849.79	43,010,690.78	64,184,450.89	45,805,0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28,251.69	1,092,994,046.19	1,553,089,959.50	1,038,813,3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85,204.72	459,058,077.65	1,038,136,568.42	742,723,7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1,530.69	44,556,688.88	39,871,696.47	37,797,96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9,641.26	192,553,807.09	217,309,430.23	155,773,7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9,910.04	48,537,547.54	26,306,870.81	51,343,6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06,286.71	744,706,121.16	1,321,624,565.93	987,639,1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8,035.02	348,287,925.03	231,465,393.57	51,174,21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3,181,61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115,381.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376,131.09	-	563,181,61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53.85	4,454,522.39	1,762,443.30	18,924,12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1,713,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479,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53.85	1,060,934,122.39	1,762,443.30	620,638,0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53.85	-991,557,991.30	-1,762,443.30	-57,456,41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4,815,6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00	16,248,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4,815,640.00	320,000,000.00	16,248,2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274,651,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573,639.15	25,175,230.25	11,655,6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7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2,419,345.78	145,175,230.25	286,307,5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2,396,294.22	174,824,769.75	-270,059,2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44,888.87	529,126,227.95	404,527,720.02	-276,341,44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944,905.19	974,818,677.24	570,290,957.22	846,632,39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200,016.32	1,503,944,905.19	974,818,677.24	570,290,957.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331,308.26	944,838,623.49	88,867,668.05	18,596,306.45
其他应收款	143,339,025.37	143,417,803.12	105,278,049.18	120,500,345.25
流动资产合计	1,091,670,333.63	1,088,256,426.61	194,145,717.23	139,096,65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82,427,461.96	2,682,427,461.96	2,752,438,699.76	2,752,438,699.76
固定资产	92,291.76	96,580.86	26,594.06	29,757.74
无形资产	14,500.00	16,000.00	22,000.00	2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67.07	82,067.07	4,436.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616,320.79	2,682,622,109.89	2,752,491,730.78	2,752,496,457.50
资产总计	3,774,286,654.42	3,770,878,536.50	2,946,637,448.01	2,891,593,109.20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1,993.64	469,577.86	378,374.12	480,656.49
应交税费	1,832,158.65	1,589,653.69	2,001,215.13	10,801.97
其他应付款	472,177.32	527,930.21	1,060,341,968.61	1,056,486,857.29
流动负债合计	2,806,329.61	2,587,161.76	1,062,721,557.86	1,056,978,315.7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806,329.61	2,587,161.76	1,062,721,557.86	1,056,978,31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937,178.00	1,008,937,178.00	692,337,178.00	692,337,178.00
资本公积	1,929,378,337.70	1,929,378,337.70	852,008,404.33	852,008,404.33
盈余公积	105,359,555.71	105,359,555.71	54,795,858.80	48,411,841.06
未分配利润	727,805,253.40	724,616,303.33	284,774,449.02	241,857,37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1,480,324.81	3,768,291,374.74	1,883,915,890.15	1,834,614,79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4,286,654.42	3,770,878,536.50	2,946,637,448.01	2,891,593,109.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40.49	-	49,892.54
管理费用	3,259,445.16	12,337,335.74	8,919,100.77	9,282,449.75
财务费用	-7,512,020.41	-18,550,546.34	1,866,808.48	136,508.98
资产减值损失	641.82	8,920.46	17,747.82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353,586.46	50,000,000.00	48,467,76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1,933.43	507,553,536.11	39,196,342.93	38,998,917.22
加：营业外收入	-	-	26,63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933.43	507,553,536.11	65,826,342.93	39,498,917.22
减：所得税费用	1,062,983.36	1,916,566.97	1,986,165.4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950.07	505,636,969.14	63,840,177.44	39,498,91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8,950.07	505,636,969.14	63,840,177.44	39,498,917.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22,637.86	525,002,704.37	46,227,529.28	1,749,2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2,637.86	525,002,704.37	46,227,529.28	1,749,20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380.17	7,433,159.33	7,160,028.26	7,070,2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358.47	3,290,057.98	20,174.60	55,69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1,214.45	550,431,775.10	2,041,609.57	126,049,8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9,953.09	561,154,992.41	9,221,812.43	133,175,7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84.77	-36,152,288.04	37,005,716.85	-131,426,5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	48,467,76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364,824.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1,364,824.26	50,000,000.00	48,467,76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150.00	-	3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47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552,750.00	-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5,187,925.74	50,000,000.00	48,437,76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4,815,6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4,815,6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658,764.15	16,734,355.25	1,884,05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7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04,470.78	16,734,355.25	1,884,0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7,311,169.22	-16,734,355.25	-1,884,05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684.77	855,970,955.44	70,271,361.60	-84,872,82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38,623.49	88,867,668.05	18,596,306.45	103,469,13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31,308.26	944,838,623.49	88,867,668.05	18,596,306.4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6	4.78	1.74	1.84
速动比率（倍）	1.73	1.71	0.39	0.27
资产负债率（%）	16.61	17.16	50.77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4.21	3.76	3.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17	887.77	694.34	99.24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33	0.16	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	250.65	102.56	20.43
利息保障倍数1（倍）	5.48			
利息保障倍数2（倍）	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35	0.33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母公司利息费用以财务费用代替）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母公司利息费用以财务费用代替）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0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7.49	6.62	6.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9	6.24	6.42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9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9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7.28	5.75	5.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8	6.07	5.58	5.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1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21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1日。

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偿债资金来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88.19万元、87,218.66万元和157,95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93.32万元、16,725.79万元和26,516.2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7.42万元、23,146.54万元和34,828.79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420,936.77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150,814.7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资金	150,394.49
应收账款	144.45
预付款项	11.44
其他应收款	264.36
存货	270,122.03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6.77

2、担保措施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一）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二）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120000000007724

法定代表人：邢国友

注册资本：1,682,200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期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1.45%的股份。因此担保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1.45%的股份。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939.45	918.06
总负债（亿元）	630.50	630.82
净资产（亿元）	308.95	287.24
资产负债率（%）	67.11	68.71
净资产收益率（%）	0.03	3.38
流动比率（倍）	2.25	2.14
速动比率（倍）	1.39	1.3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67.77	78.99
净利润（亿元）	9.89	9.44

注：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源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05024号）和未经审计的2014三季度财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投控集团尚未完成其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投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合计取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91.16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有73.96亿元。截至目前，担保人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区域经济、多元化发展和经营实力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能力突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1、区域经济优势

天津港保税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于1991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北方地区规模最大的保税区。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天津港保税区已经形成了“一委三区”的管理体制，即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理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共三个区域，统称“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已从单一的海港保税区逐步成为拥有“三个区域、五种形态”联动的综合型保税区。其中，“三个区域”即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五种形态”则包括海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空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天津港保税区是我国继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新的经济性区域。保税区按照国际惯例运作，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实行“境内关外”运作方式。自我国1990年5月建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来，已经陆续建立了天津港、深圳福田港、宁波港等多个保税区，这些保税区功能主要定位于“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保税区也得到了高速发展，尤其是国家级保税区已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2、多元化发展优势

作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经管委会授权，投控集团主要承担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区域服务职能，并负责上述三个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同时还参与了空客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等重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投控集团通过产融结合，初步形成了航空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及股权投资四大主营业务板块。

3、经营实力优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的总资产达到939.45亿元，营业收入为66.37亿元，净利润为9.89亿元。投控集团资产规模大，持续盈利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雄厚的经营实力。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若不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则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余额为1,511,138.91万元，占投控集团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为48.91%，其中为投控集团内部提供担保1,511,138.91万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为投控集团外部提供担保0元。若考虑本次债券的担保，投控集团担保余额增加160,000万元，达到1,671,138.91万元，占投控集团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为54.09%。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投控集团的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能力突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突出，可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1、投控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

2013年末、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9,180,604.61万元、9,394,498.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872,420.66万元、3,089,541.62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17%、67.11%。2013年末、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489,771.69万元、3,442,749.3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占27.86%、33.59%，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3%和0.0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3.11%，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1.45%。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4、2.25，速动比率分别为1.33、1.39。投控集团负债水平较高，总体资产构成较为合理，现金类资产较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投控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1-9月，投控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9,906.68万元、663,748.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428.08万元、98,887.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678.19万元、63,042.28万元。投控集团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良好，利润水平较高。

发行人占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指标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天保基建	投控集团	比重（%）	天保基建	投控集团	比重（%）
营业收入	138,990.24	663,748.42	20.94	87,218.66	789,906.68	11.04
营业利润	34,066.83	57,516.48	59.23	18,441.87	-5,108.43	-361.01
利润总额	35,022.84	116,446.44	30.08	22,294.48	121,890.73	18.29
净利润	26,255.71	98,887.05	26.55	16,725.79	94,428.08	17.7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1、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任钰

电话：010-5902 6653

传真：010-5902 66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7）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

（9）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涉及担保人（如有）的重大诉讼；

（10）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11）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12）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